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建设与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2-CYGS-G2024-0023

甲方：（买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机构武进区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建设与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武进区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建设与运维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800 万元/年，共 3 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3 年。协议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人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注：一年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未通过考核或“二级单位”因政策调整、上级管理要求或其他原因，则不再续签协议。

1.5 履行地点：武进中医医院病理科

1.6 履行方式：以实际提供服务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 元）人民币。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的实际项目需求单位——武进区区域病理诊断中心（武进中医医院为牵头单位）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实际项目需求单位为甲方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除病理检测费的结算价格和结算标准外，乙方与“二级单位”的服务合作流程及细则，由乙方和“二级单位”自愿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协议。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二级单位”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二级单位”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二级单位”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退回到乙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二级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二级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二级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二级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二级单位”造成损失的，“二级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二级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本协议以外第三方透漏相关保密信息。即使本协议终止，本条款所规定之义务对各方仍具约束力。违反本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分期付款：

(1) 结算标准：每季度按实结算，“二级单位”以上季度区域病理诊断中心总收入费用



(扣除每季度实际发生的相关不可竞争费用后) ×85%，作为季度结算费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二级单位”按此结算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此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现有人员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公积金，水电费，物业，医废，信息维护等费用。

(2) 对账周期：每月核算一次，次月 5 号前“二级单位”统计上一个月检测项目实际收费金额，乙方在 5 号前将上一个月的实际检测项目及检测量明细递交“二级单位”审核，二级单位将检测项目实际收费金额与乙方递交的检测数据就行比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确认数据无误后，乙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二级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支付周期：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一个自然月内，“二级单位”按照季度内每月的发票总金额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4) 支付方式：“二级单位”按照上述支付标准和周期向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汇款：

账户名称：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6819002204909

开户行：工行南京城河村支行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二级单位”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二、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2.1 协议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一年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未通过考核或“二级单位”因政策调整、上级管理要求或其他原因，则不再续签协议。

12.2 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二级单位”与乙方因政策调整、上级管理要求或其他原因，在协议约定的终止权利外，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并完成已开展项目和结清相关条款后才能终止，如乙方在未结束合作期前，消极怠工，“二级单位”有权扣留乙方上季度服务费。

12.3 “二级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二级单位”承担。



12.4 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以及与“二级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及其“二级单位”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12.5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12.6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2.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乙方：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7 号联东 U 谷江宁高新国际企业港三期 13#-14#-15#（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52633866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